

# 臺北市私立薇閣小學 114 學年度「畢業生增選表現傑出學生獲頒市長獎」評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在學期間，在品格、體育、藝術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傑出表現、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依 據：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辦理。

三、名額限度： 2 名。

(一) 本校原有之市長獎受獎人數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統計。

(二) 原成績優良獎項學生，若被遴選為傑出市長獎，則以市長獎敘獎，原獎項由後項獎項名次最優同學遞補。

(三) 同時符合每班第一名市長獎及表現傑出市長獎者，以每班第一名市長獎之名額請領。

四、參選對象及評選標準：

(一) 六年級每班各推選二名，教務處另聘請科任老師推薦一至二名學生，並詳列具體傑出事蹟。

(二) 在校期間品格及日常生活表現良好。

(三) 傑出表現之類別，以體育、藝文、科學和創作等類別為原則。各類別所占比例應適當分配，勿過度集中單一類別。

五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 設立「審查委員會」，於畢業生畢業總成績產出後召開。

(二) 委員會組成：

1. 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2. 設審查委員若干人，由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組成。

(三) 選拔方式：

1. 第一階段：審查委員進行資料審查，資料實質內容有疑義時，由委員會裁決。

2. 第二階段：審查委員就通過資料審查名單中，評選出表現傑出市長獎學生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申請推薦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所有委員（含提名導師）於評選過程前後，不得於評選會議之外場所，評論關於受評學生任何事項，亦不得洩漏受評學生名單。

七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